

收文編號：1090006046

議案編號：1090716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60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七)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效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6004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本部決議(七)有關交通部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1億7,000萬元，截至109年4月20日，僅核定4家25輛車輛，計2萬3千元，執行效率有待加強，請於3個月內向大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檢送書面報告1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審查報告本部決議(七)：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針對陸運業紓困措施原編列41億0,648萬9千元，現又追加預算37億2,157萬元，總計78億2,805萬9千元，金額龐大。惟原預算數中針對3萬3千多家營業車業者，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1億7,000萬元，截至109年4月20日，僅核定4家25輛車輛，計2萬3千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業管紓困措施妥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紓困方 案報告

交通部
109 年 7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七項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中，針對陸運業紓困措施原編列 41 億 0,648 萬 9 千元，現又追加預算 37 億 2,157 萬元，總計 78 億 2,805 萬 9 千元，金額龐大。惟原預算數中針對 3 萬 3 千多家營業車業者，提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僅核定 4 家 25 輛車輛，計 2 萬 3 千元，執行效率有待加強。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業管紓困措施妥擬補助申請作業細部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書面改善報告。

貳、說明：

- 一、在本部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公告前，本部公路總局已先行自公路監理動產擔保登記系統中篩選有融資貸款之車輛及業者，並由各區監理所主動訪查有融資展延需求業者及登記有申請融資展延利息補貼需求之案件；另該局為使業者儘速瞭解本融資展延利息補貼措施，多次由監理機關逐一向業者及公（工）會召開說明會，並由監理機關同仁親自輔導及陪同業者一同至融資公司接洽融資貸款展延事

宜，以期儘速完成審核與補貼款撥付。

二、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疫情初期業經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調查，多有申請需求，惟於後續有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使用牌照稅補貼、運輸業人才轉型培訓補助、計程車油料補貼、防疫物資補貼、駕駛人薪資補貼等方案，以及勞動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等紓困措施，爰運輸業者會衡量自身償還能力能否負擔原本應繳貸款，評估選擇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措施。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於 109 年 5 月再逐一確認，約剩 269 家 689 輛車有明確申請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措施之需求。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本部公路總局已全數受理前揭車輛並已核定補貼金額，總計 86 萬 4,819 元。

三、本案預算經盤點仍有餘裕，復考量運輸業人才培訓申請熱絡，本部公路總局已流用 1.75 億至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紓困方案，以提高整體紓困預算執行率，亦兼顧運輸業從業人員參訓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